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折讓約8.9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6港元折讓約8.6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2,15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iii)於本集團任何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折讓約8.9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6港元折讓約8.6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地位。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涉及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之100%。

終止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合宜，則配售代理可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涉及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對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之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遭凍結、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內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事件或事宜；或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合宜。

倘因應上文所述情況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遭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再就配售協議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涉及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股權結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出現如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0.83%</u>
合計	<u>800,000,000</u>	<u>100%</u>	<u>960,000,000</u>	<u>100%</u>

附註：

1.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故此，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所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2,15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0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iii)於本集團任何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個別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所述可能收購Best Earn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股權，該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之公司其中80%間接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